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j@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00 举行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李燕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4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ggj@qd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220，0532-82983087

邮箱：qggj@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按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按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